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学术交流 活动管理办法

(2016)

各单位：

一、为了增加研究中心成员对外学术交流的机会，提高本中心学术地位和学术水平，规范学术交流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术交流活动”的范围：与本中心研究有关的理论、学术研讨会。

三、参加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条件和申请程序

1、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与会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撰写的论文能代表我中心的学术水平，论文被国际性学术会议选中，收到国际性学术会议的书面邀请；

②所提交的论文与相关交流材料须按保密法规定经中心请相关专家审查，并交到科研处和外事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后在科研处存底备案方可寄出；

③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批准后方可参加。

2、参加全国性、省部级学术交流活动：①原则上“以文赴会”，并须与自己专业和研究方向以及研究领域对口；②须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赴会。

3、研究中心成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参会次数不超过2次。

四、学术交流活动的经费

1、参加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和在国外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的所需经费，原则上通过两个渠道来解决：一是中心划拨的学科建设经费；二是参会人的立项课题经费。原则上所占比例为 7：3。

2、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通过两个渠道来解决：一是中心划拨的建设经费；二是参会者的立项课题经费。经费比例为 8：2。

3、经费报销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后的若干事项

1、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人员，在会议结束的 1 个月内，应向中心领导和其他成员传达会议学术动态和信息。进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之后，均应在 10 天内填写《研究中心学术交流情况登记表》，如实填写相关统计表，报研究院备案存档。

2、参加学术交流人员应主动向中心提交参加学术交流的书面总结。

3、所取得的会议学术资料交中心资料室，资料室工作人员应验收提交的资料并在资料目录上签字，资料存档。

4、凡未按上述 1—3 条规定执行的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人员，中心领导不予签字报销费用。

六、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